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KEDACOM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科达	6036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瑞	张文钧
电话	0512-68094995	0512-68094995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电子信箱	ir@kedacom.com	ir@kedaco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6,627,442.03	2,879,427,113.31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6,430,427.26	1,825,542,430.94	-4.8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11,670.70	-244,769,088.57	-24.94
营业收入	794,573,850.44	1,084,631,530.71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99,644.63	10,542,966.10	-1,2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76,884.68	7,182,146.51	-1,87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0	0.60	减少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08	0.0204	-1,28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08	0.0209	-1,252.1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5,5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冬根	境内自然人	25.98	129,811,628	0	无	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3.00	14,989,958	0	无	0
薛江屏	境内自然人	1.89	9,450,382	0	无	0
陈晓华	境内自然人	1.60	8,006,054	0	无	0
陆东强	境内自然人	1.19	5,942,256	0	无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0	5,492,263	50,176	无	0
高翔	境内自然人	1.04	5,216,459	0	无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04	5,200,000	0	无	0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821,359	0	无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0.76	3,7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众多行业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公司的经营情况面临巨大的挑战，一季度部分时间无法按照经营计划正常开展业务。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及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二季度经营情况环比已有明显改善。2020年1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57.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29.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1.04%。其中，视频会议业务上半年收入42,46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视频监控业务上半年收入35,657.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深耕场景落地

公司坚持以视频应用为目标，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抓手，围绕应用场景，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构建以智能感知和大数据为核心，通过多维数据的智能采集、治理、研判、分析以及与业务的融合，辅助客户实现掌握全局、快速响应、应急管理、高效防控、精准打击等业务目标。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视频会议行业“云+端”、“业务+视频”以及注重安全性的发展态势。公司积极响应，推出了一体化智能会议终端SKY310i、协作式网呈PLUS等产品和4+X智慧教室等解决方案。针对疫情期间特殊治安管理要求，公司推出了新一代人脸通（可在戴口罩情况下识别人脸）、便携式应急指挥箱、疫情防控APP、无接触驻所科技法庭等产品，满足特殊时期具体应用的需要。

2、优化基础产品和方案，加强标杆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云视频会议、智能视频会议、视频应用中台软件、融合视频通信平台、AI前端和平台、AI超微光、5G视频应用平台和移动产品、行人过街、智慧路口系统等基础产品方案市场化布局，加强了标杆项目的落地。公司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陆续在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等部署，智慧社区解决方案已在全国多地应用。

3、构建开放平台，加强内外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开源系统，希望通过开源，逐步形成良性的合作生态，推动行业应用落地创新的高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成立了JITRI-科达联合创新中心，与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苏州市高新区城管局等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组建专项团队等形式，进一步整合双方在人才、市场和技术等优势资源。同时，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和渠道合作伙伴的合作，携手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积极构建合作生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推进控本增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特点，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不同形式积极推进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推广。同时，公司强化了业务与核算部门的业绩考核，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跨部门协作能力，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5、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人才培养

2020年上半年，根据公司“行业深耕、区域下沉、核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构建“平台化、资源池化、精益化”组织架构体系，整合资源，增强组织合力。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干部赋能项目，分别推出了针对总监级管理干部的赋能项目和针对中基层管理者的管理技能培训，通过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干部的经营管理全局意识和团队管理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6、积极应对疫情，展现企业社会担当

疫情期间，公司各部门坚守岗位，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急难问题，不畏风险赶赴现场，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任；在疫情防控关键期紧急开发疫情防控 APP、直播授课云平台和智慧社区疫情管控解决方案，并将旗下摩云视讯免费供用户使用，助力“早复工”、“线上复工”、“停课不停学”；与此同时，公司推出了合作伙伴特别支持政策，与合作伙伴共克时艰，与客户及合作伙伴携手应对疫情，充分展现企业的社会担当。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收入政策变更内容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成本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在取得合同及履行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分别按照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